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307號

原告 同禾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豫

訴訟代理人 苗繼業律師

吳世敏律師

詹惠光

被告 東昌新宿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吳律頤

訴訟代理人 陳信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62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1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3,5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信超，嗣變更為吳律頤，經吳律頤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06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10月7日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為東昌新宿社區（下稱系爭社區）提供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有效期間自114年11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每月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62,750元（含稅）。惟因被告現場狀況及訴求眾多，被告認為原告現場人員無法滿足其標準，要求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原告乃依

01 照被告指示於114年12月10日退場並完成交接，惟被告並未
02 依約給付114年11月之服務費162,750元（下稱系爭服務
03 費）。另原告114年11月6日114年同保字第1141106-001號函
04 （下稱114年11月6日函）並非單方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且
05 被告不得以違約金抵銷，況原告利潤不高，被告亦無實際損
06 失，應認違約金額過高。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7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2,750元，及自起訴
0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則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以114年11月6
10 日函單方任意終止系爭契約，即應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4項
11 約定賠償相當於1個月服務費之違約金，經抵銷後，原告不
12 得請求給付系爭服務費。嗣原告雖以114年11月17日114年同
13 保字第1141117-001號函（下稱114年11月17日函）撤回114
14 年11月6日函，然依民法第95條規定不生撤回效力。又原告
15 於尚未穩定履約期間，即提前終止，致被告須緊急啟動替代
16 方案，增加被告行政、管理成本，違約金額並無過高等語，
17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四、經查，兩造於114年10月7日簽訂系爭契約，由原告為系爭社
19 區提供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有效期間自114年11月1日起至11
20 5年10月31日止，每月服務費162,750元（含稅），且原告自
21 114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止有提供服務之事實，有
22 系爭契約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7至41頁），復為兩造所不爭
23 執，堪信為真實。

24 五、得心證之理由：

25 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一)原告有無以114年11月6日函行使
26 約定終止權？(二)被告得否請求原告賠償相當於1個月服務費
27 之違約金及其金額是否過高？(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服務
28 費，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29 (一)原告有以114年11月6日函行使約定終止權：

30 1. 按「一、任意終止：甲（按：指被告，下同）、乙（按：指
31 原告，下同）雙方於本約有效期間內，得於1個月前以書面

01 通知他方後終止本約。二、第1項情形，甲方應給付乙方於
02 終止生效日前之駐衛保全費用，於終止日起10日內支付，乙
03 方應將相關器材、設備協商辦理點交予甲方。三、甲方因乙
04 方違反本契約約定，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改正，而未於15
05 日內改正者，得以書面終止契約時，於通知到達乙方後生
06 效。甲方如受有損害並得依本契約請求損害賠償。四、雙方
07 同意，於本約有效期間內，任一方非因對方違約或不可抗力
08 原因提前終止本約者，應賠償他方相當於1個月服務費之違
09 約金；但經雙方書面合意終止者，不在此限」，系爭契約第
10 11條約定甚明（本院卷第25頁）。

11 2. 查原告以114年11月6日函向被告表示：「主旨：協議《東昌
12 新宿社區保全服務合同》，提前終止及後續交接事宜。說
13 明：一、本公司與貴管委會簽訂之《東昌新宿社區保全服務
14 合同》，原合約期限至115年10月31日。惟因合同履行期間
15 出現重大困難，經本公司審慎評估後，依據雙方合約第11
16 條：契約之終止：任意終止甲、乙雙方於本約有效期間內，
17 得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本約，及民法相關規
18 定，謹此函告貴會，本公司將於1個月後，即114年12月10
19 日，終止提供本社區之保全管理服務」等語，有114年11月6
20 日函在卷可考（本院卷第80至81頁）。觀諸上開114年11月6
21 日函，原告已明確向被告表示依系爭契約第11條有關任意終
22 止之約定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並定於114年12月10日終止提
23 供系爭社區保全管理服務等語，其文義極為明確，應認原告
24 確實有以114年11月6日函行使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之約定
25 終止權而任意終止系爭契約。

26 3. 至原告主張：114年11月6日函係請求被告能夠針對終止系爭
27 契約之問題進行協商云云（本院卷第141頁）。惟114年11月
28 6日函明確記載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任意終止系爭契
29 約，且具體明定於114年12月10日終止提供服務，已如前
30 述，足證原告確已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並無保留協商
31 「是否終止」之餘地。另觀諸114年11月6日函主旨所載「協

01 議《東昌新宿社區保全服務合同》，提前終止及後續交接事
02 宜」等語，核其意應係指針對終止後之「後續交接事宜」進
03 行協議，無礙其內文已明確行使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之約
04 定終止權之效力。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與114年11月6日函
05 之客觀文義不符，不足採信。

06 4. 原告另主張：114年11月17日函已撤回114年11月6日函，且1
07 14年11月6日函僅為要約之意思表示云云（本院卷第141、14
08 6頁）。惟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
09 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
10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契約終止
11 權為形成權，終止權之行使，由契約當事人一方以單方意思
12 表示消滅契約之法律關係，約定終止權之行使屬單獨行為，
13 其發生效力與否，端視有無約定終止之事由存在，無待他方
14 當事人之同意或承諾。倘契約已因約定終止權之合法行使發
15 生終止之效力，如無法定撤銷事由，當不得任意撤銷，亦不
16 得將其意思表示任意撤回，而使業已消滅之法律關係再行復
17 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21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18 此，原告114年11月17日函並未於114年11月6日函同時或先
19 時到達，自不生撤回之效力，再原告以114年11月6日函行使
20 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之約定終止權，依前開說明，乃單獨
21 行為，無待被告之同意或承諾，自無從認114年11月6日函屬
22 要約。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23 5. 從而，原告業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之約定行使任意終止
24 權，確堪認定。

25 (二)被告得請求違約金及其金額：

26 1. 按「雙方同意，於本約有效期間內，任一方非因對方違約或
27 不可抗力原因提前終止本約者，應賠償他方相當於1個月服
28 務費之違約金；但經雙方書面合意終止者，不在此限」，系
29 爭契約第11條第4項約定甚明（本院卷第25頁）。次按違約
30 金有賠償總額預定性質及懲罰性質之分，前者作為債務不履行
31 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債權人除違約金外，不得另行請求

損害賠償；後者作為強制債務履行、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過高，前者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因債權不能實現所受之損害，並不具懲罰色彩，法院除衡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債權人因債務已為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外，尤應以債權人實際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為主要審定標準；後者則非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唯一審定標準，尚應參酌債務人違約時之一切情狀斷之。是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二者效力及酌減之標準各自不同，法院於衡酌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過高時，自應先就該違約金之約定予以定性，作為是否酌減及其數額若干之判斷。而當事人於契約中將違約金與其他之損害賠償（廣義，凡具有損害賠償之性質者均屬之）併列者，原則上應認該違約金之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觀諸系爭契約第11條第4項約定，並未將違約金與其他之損害賠償併列，依上說明，應認該違約金之性質為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又原告業以114年11月6日函行使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之約定終止權而任意終止系爭契約，前已敘明，且非因被告違約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亦非書面合意終止，則被告抗辯其得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4項約定請求原告賠償相當於1個月之違約金，尚非無據。然審酌系爭契約有效期間自114年11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而被告雖因原告終止系爭契約，衡情受有行政、管理成本增加之損失，然兩造不爭執原告有提供服務至114年12月10日，尚足使被告有一定程度之緩衝，故認被告抗辯原告應給付相當於1個月服務費162,750元之違約金，尚屬過高，應認以原告已履行之服務期間占系爭契約全部期間之相當比例酌減1/12，是被告得請求相當於1個月服務費11/12之違約金即149,188元（計算式： $162,750 \times 11/12 = 149,188$ ，元以下四捨五入）。

01 3. 原告固主張：系爭契約第11條第4項約定之違約金為懲罰性
02 違約金，被告沒有實質之經濟損失云云（本院卷第140
03 頁）。惟系爭契約第11條第4項約定之違約金屬損害賠償預
04 定性違約金，且被告為此緊急處理後續保全事宜，堪認受有
05 行政、管理成本增加之損失，均如前述。故原告此部分主
06 張，尚難採憑。

07 4. 基上，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4項約定請求原告給付違約
08 金149,188元之範圍內，核屬可採；逾此部分，則無可採。

09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服務費數額：

10 1. 按2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11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
12 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4 2. 查原告自114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止，提供系爭社
15 區保全管理服務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且依系爭契約第11
16 條第2項約定，被告仍應給付終止生效日前之服務費，則原
17 告固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服務費，然經被告以前述違約金14
18 9,188元抵銷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13,562元（計算
19 式：162,750-149,188=13,562）。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5
21 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0日（本院卷第
22 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5 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6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
2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9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30 明。

3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0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07 書記官 洪郁筑